



儒家的权变思想与现代商业智慧(宋惠昌)

(2005-5-16 16:39:14)

作者：宋惠昌

儒家关于“大人”所应该具有的品德和能力的这些思想，对我们从事各种工作，包括商业活动，是有重要启发意义的。他们所说的“大人”，并不等于通常意义上的“好人”，也不是俗见上的所谓“大人物”，因为并不是任何的“好人”或者“大人物”都有很高的水平，而儒家的“大人”，一个重要特点是有“权变”的智慧，能在风云变幻中干出一番大事业来的人；同时，儒家所谓的“大人”并不等于完人。而且，由于权变处事，就很可能因某些过失而受人责难，遭舆论攻击，其实，这并没有什么可怕的，可怕的是在这种情况下，受不得一点屈辱。还是孔子说得好：“成大事者，不恤小耻。”可想而知，干大事还会没有缺点吗？别人批评一点有什么关系！应当是襟怀坦荡，以事业为重，个人的利害、荣辱算不得什么，这才是孔、孟所称赞的“大人”！

关于这一点，如果研究一下《论语》中记载的“子见南子”一事及朱熹对此事的评论，我们也能够从中得到启发。孔子一次去卫国，卫灵公之夫人南子请见，孔子推辞不过，不得已而见之。南子有淫行，因此孔子的弟子子路表示不悦，孔子为此还曾对天发誓，表示自己是清白的。对此，朱熹评论说，孔子不得已见南子，这只是一个礼节问题，至于南子的品行如何，当然不会对孔子这种“圣人”有什么不良影响的。朱熹针对子路的不悦，在注中写道：“圣人道大德全，无可不可。其见恶人，固谓在我有可见之礼，则彼之不善，我何与焉。”（朱熹著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见《论语·雍也》之注）

朱熹的这句话说得精采，对儒家的权变思想及孔子的人格特征，是理解得相当深刻的。只要自己行得正，守礼法，我们就不怕与各种人打交道，至于在何时与何种人交往，那就看需要了。当然有时是人际交往中礼节上的需要，有时则是一种特殊的需要。为了取得一定的正当利益，达到某种目的，应当说与什么人都是可以打交道的，不应当有什么忌讳。我们在商业活动中，如果这样的人不见，那样的人也不谈，我们还能做什么事情呢？至于出于礼节上的考虑，接触一些人，那就更不必象子路那样看得太严重了。说来说去，还是“权”的问题，权衡利害，分别轻重，然后再决定自己的行为举止，无关大局、不损害原则即可。“大人”者，可以说是一些忌讳很少的人。实践证明，忌讳很多的人，是成就不了大事的。

儒家的“权变”思想，也可以说是人们达到了很高境界的一种意志自由。所以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，儒家所谓的“大人”，是一种能够把握自己的、意志自由的人。在《论语》中记载了孔子这样一句话：“君子之于天下也，无适也，无莫也，义之与比。”朱熹在注这句话时，引用了谢氏的解释：“适，可也，莫，不可也，无可无不可，苟无道以主之，不几于猖狂自恣乎？此佛老之学，所以自谓心无所住而能应变，而卒得罪于圣人也。圣人之学不然，於无可无不可之间，有义存焉。”（见《论语·里仁》注）这就是说，在商业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中，只要是以“义”为依归，至于采取何种方式，这是有个人选择自由的，不必拘泥于某种固定方式。当然，在各种情况下，因时、因地不同，如何做出自己恰当的选择，那就是个权变水平问题了。

现实经验也告诉我们，在事业上有作为的人是需要有度量的，因此，在一定的原则范围内，应当有宽容精神，而这样才有“权”可言。从儒家经典中的记述来看，一个人只要是在维护基本原则，在进退、适从方面，究竟是采取哪种方式，都是无所谓的，不必过分计较，不必看得太重。从权变的观点看，如果是据于“义”，那么，人们的不同选择，就无所谓对还是不对了。这样，才能达到孔子所说的“从心所欲而不逾矩”那种高超的境界，成为孟子所称道的“大人”。在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中，只能做“大人”，而决不能做“小人”，否则是很难成就一番事业的。

三 “有所不为”与“有所为”的辩证法

人们常说，有所不为然后才能有所为，或者说，有所为者必有所不为。这句话是一种经验总结，其中充满了辩证法，因此也是一种智慧。当然，如何正确选择“为”和“不为”，恰当地处理二者的关系，这就是水平问题了；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，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水平的高低，则取决于对儒家“权变”思想的把握和运用了。

儒家学派一贯主张实行仁政，在社会管理方面，坚持德治主义。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孔、孟等儒家思想家提出的“无为而治”思想。什么是“无为而治”呢？在儒家的经典中，孔子是“言必称尧舜”的，在他们的心目中，尧舜是最高的典范。据《论语》记载，孔子说：“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也与？夫何为哉，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”朱熹在注中做了这样的解释：“无为而治者，圣人德盛而民化，不待其有所作为也。独称舜者，继尧之后，而又得人以任众职，故尤不见其有为之迹也。恭己者，圣人敬德之容。既无所为，则人之所见如此而已。”（见《论语·卫灵公》注）很明显，孔子说的是一种高明的治国之道，但是，作为一种具有辩证法思想的方法，一种智慧，对培养出一种高明的经商之道也是会有启迪的。人们常常能够发现，在现实社会中，那些高明的政治家的智慧，往往是一般商人所望尘莫及的。所以，在日益激烈、复杂而且充满风险的现代市场竞争中，很需要那种高明的政治智慧。实践证明，不懂政治的人，在商业活动中也很难有大的作为。

孔子的这段话意思是说，舜帝为什么能把天下治理得自然太平呢？没有什么秘诀，他只是庄严端正地坐在帝王的位置上罢了。这就是说，舜帝并不是靠在行政管理上做多少事情，而主要是靠自己德高望重的权威影响。所以，这样，人们虽然没看到君主有什么作为，天下却治理得很好。这便是孔子“无为而治”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。但是，儒家学者更多地是在另一个意义上来谈“有为”与“无为”的关系的，即认为那些高明的统治者必须要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。

《孟子》一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个典故：子产在主持郑国国政时，曾经用自己的车子帮助老百姓渡河，可谓爱护百姓了。可是，孟子说，这种施小惠于民的办法，是不懂政治的表现（“惠而不知为政”）。因为，如果为老百姓去修一座渡河的桥，使他们免去渡河难的苦恼，君主不必费心去管那些琐事，也会使政治稳定的，又何必去帮助每一个人呢？同时，一个君主要治理国家，所谓“日理万机”，精力毕竟有限，你如果想使每个人都高兴，那是很难的，因为不可能有那么多时间。如孟子所说：“为政者，每人而悦之，日亦不足矣。”这样，作为统治者的君主，就必须通过“权”，而决定何者必须“为”、何者“不必为”。这才能算是懂政治了，才能说是具有政治智慧。

孟子认为，一个统治者在处理国事的过程中，不能事事有为，只能是有所为也有所不为，这个思想是很有价值的。可想而知，在其他的事业中，包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，在商业活动中，这个思想方法，是有特殊价值的。很显然，一个高层次的经营者或者说商业管理者，不可能、也不应当面面俱到。相反地，如果面面俱到、事必躬亲，必然是穷于应付而处处被动，顾此失彼。实践证明，高明的管理者则与此相反，他们善于集中精力把主要的、事关全局的工作抓紧抓好，而宁可放弃一些应当做、但毕竟是次要的事情。也就是说，必须是“有所为也有所不为”。

关于这个道理，孟子说得很精辟：“人有不为也，而后可以有为。”朱熹在注这句话时引了程子的解释：“有不为，知所择也。惟能不为，是以可以有为。无所不为者，安能有所为邪？”（见《孟子·离娄下》注）这个道理很明显，无论是政治领导者还是经济领导者，如果什么事情都亲自去做，或者什么事情也不想漏掉，其结果很可能是一事无成。而且在千头万绪的经营活动或者管理活动中，何者该为，何者不该为，何者必为，何者不必为，这是需要仔细权衡，然后做出选择的，否则，将无从做起。这里的关键，是要懂得为了有所为，必须要有所不为。这也应该成为一种高超的商业智慧。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中，充满了风险，同时也充满了机会。因此，成功的经营管理者，不但要及时地抓住有利的机遇，而巧妙地躲避各种风险。这也就是“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的智慧。

无论是在政治活动中还是在经济活动中，特别是对于管理者来说，对上级提出意见或者建议，对同僚或下属进行批评、劝导，这都是必不可少的事情。但是，生活经验告诉我们，这种事要做得各个方面都满意，那是很难的。因此，这种特殊行为的选择、取舍，是需要认真权衡和谨慎行事的。这就要求人们仔细研究对象及其实际处境，不可想当然，不可以己度人，要权衡一下哪些话该说，哪些话不该说，哪些话可以说而不必说，说哪些话时要适可而止，等等。总之，要适度、得体、自然，方可收到有效结果；否则，会好心不得好报，事与愿违，适得其反。可见，这里也有个“权”的问题，即要有所为又能够有所不为，很显然，这是个辩证法的思维艺术问题。在这方面，儒家经典中的一些记述，也会使我们得到启发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